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案例选析

董 隲 彭 焰 相自成 编
李 江 叶邵生 姚仁安

人 民 出 版 社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例选析
XINGZHENG FUYI YU XINGZHENG
SUSONG ANLI XUANXI

董 偉 彭 焰 相自成 编
李 江 叶邵生 姚仁安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迁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01,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10,000

ISBN 7-01-000747-0/D·251 定价: 4.20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业务培训丛书编委会

顾 问 张友渔

主任委员 顾昂然

副主任委员 黄曙海 黄 杰 方 昕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昕 张尚鸾 肖 屹

费宗祯 董春江 顾昂然

黄达强 黄 杰 黄曙海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一批配套法规，即将在我们这个拥有11亿人口和960万平方公里版图的伟大国度付诸实施，这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中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为了迎接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而从事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自上而下地、多层次地、各种形式的培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业务人员的工作，正在全国各地有计划地陆续展开，这可以说是一项浩大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工程。在本丛书编委会的指导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等机关的部分专业人员和首都高等学校的部分行政法学者，撰写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业务培训丛书》。本丛书第一批有以下6册：《行政法总论》、《行政法律责任概论》、《行政复议概论》、《行政诉讼概论》、《行政强制执行概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例选析》。各册内容力求简明、准确、实用，文字力求深入浅出，并且注意兼顾短期脱产培训和在职进修两方面的需要。限于水平，难免有疏漏与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匡正。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不少国家机关和院校以及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协助，在本丛书各册陆续问世之际，谨向上述各单位和有关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业务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0年6月

目 录

1. 李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1)
2. 朱甲、朱乙及杨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4)
3. 张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8)
4. 赵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11)
5. 蒲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13)
6. 蒿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16)
7. 马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18)
8. 赵甲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21)
9. 张乙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23)
10. 邱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26)
11. 张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28)
12. 林甲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31)
13. 王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34)
14. 谢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37)
15. 黄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39)
16. 朱甲等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41)
17. 曹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43)
18. 陈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46)
19. 何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49)
20. 潘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51)
21. 朱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53)
22. 苏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56)

23. 孙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57)
24. 陈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58)
25. 李甲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60)
26. 钟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63)
27. 谭某等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64)
28. 金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67)
29. 赵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69)
30. 某县外贸局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73)
31. 何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76)
32. 郑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78)
33. 唐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81)
34. 冯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85)
35. 罗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87)
36. 施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89)
37. 王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91)
38. 吴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94)
39. 孙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96)
40. 杨某不服城建行政处罚案·····	(99)
41. 朱某不服城建行政处罚案·····	(102)
42. 柯某不服城建行政处罚案·····	(104)
43. 韦某等不服城建行政处罚案·····	(106)
44. 某糖厂不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	(110)
45. 某石油公司不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	(111)
46. 某机车车辆厂不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	(114)
47. 某石油液化汽公司三湾路汽站不服环境 保护行政处罚案·····	(119)
48. 某化工厂不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	(121)

49. 某电器开关厂不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	(125)
50. 某酿造厂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27)
51. 某儿童食品厂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30)
52. 王某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33)
53. 某食品商店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36)
54. 某钟表厂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39)
55. 张某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43)
56. 黄某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45)
57. 某供销社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47)
58. 某生物工程公司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51)
59. 某餐厅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56)
60. 张某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159)
61. 甘某不服交通行政处理案·····	(161)
62. 某糖果厂和某居委会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164)
63. 胡某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167)
64. 李某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170)
65. 刘某、秦某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173)
66. 严丙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177)
67. 某市物资贸易中心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180)
68. 某五金交电批发部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184)
69. 某照相馆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188)
70. 某市鞭炮烟花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192)
71. 某市十四家医药店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195)
72. 肖某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199)
73. 某烟草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201)
74. 某织布厂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204)
75. 某供销社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208)

76. 某米厂不服物价管理行政处罚案…………… (211)
77. 某糖业烟酒公司不服物价管理行政处罚案…… (215)
78. 某烟草分公司不服物价管理行政处罚案…………… (217)
79. 某公司不服物价管理行政处罚案…………… (219)
80. 某县水泥厂不服物价管理行政处罚案…………… (222)
81. 某粮食加工厂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25)
82. 刘某、何某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28)
83. 郑某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31)
84. 张某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35)
85. 某橡胶厂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37)
86. 李某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40)
87. 郑某不服海关行政处罚案…………… (244)
88. 蔡某不服海关行政处罚案…………… (248)
89. 区某不服海关行政处罚案…………… (251)
90. 凌甲不服林业行政处罚案…………… (253)
91. 某街道办事处不服林业行政处罚案…………… (258)
92. 王某不服林业行政处罚案…………… (261)
93. 周某等不服林业行政处罚案…………… (264)
94. 杨某、周某不服渔政处罚案…………… (266)
95. 某劳动服务公司不服水利行政处罚案…………… (268)
96. 某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不服计量管理
行政处罚案…………… (272)
97. 某县物资回收公司不服计量管理行政处罚案… (274)
98. 某县乡镇企业物资供销公司不服计量
管理行政处罚案…………… (277)
99. 某供销社不服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 (278)
100. 某酒厂不服劳动行政处罚案…………… (281)

李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

1988年4月7日晚上9时左右，张某与李某一家发生争吵。后来原告之父李甲说要睡觉叫张某出去，张说屋都是我的，为什么要出去，李甲气愤地拿起一张凳去打张，当即被前来劝阻的人抱住，没有打到张。此时，李某之母郭某和张某双方用手抓住对方的头发拉至厨房门边，李某之兄想上前，但被邻居抱住，李某见状，抓起一把铁锅铲向张的头部连打几下，当场把张打得头破血流。张某气愤拿起锅铲把李家厨房的水缸打烂。张某被打伤后，当即被送往卫生院医治。经医生验伤：张某头顶偏右侧可见大小、深浅不一的伤口五处，其中约 4×1 厘米一处， 3×0.8 厘米一处， 2×0.5 厘米二处， 1×0.5 厘米一处，有一处较深的可见骨膜，无明显的颅骨骨折，头皮软组织为利器挫裂伤。县公安局经过调查后，于1988年5月3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出了给予李某治安拘留10天和赔偿医药费的裁决。

【复议与诉讼过程】

李某不服某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向市公安局提出了申

诉，1988年7月2日市公安局作出了“维持原裁决”的申诉裁决。李某不服市公安局的申诉裁决，1988年7月13日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4月7日晚根本没有参与打架，县公安局只听一面之词，不作任何调查，于今年5月31日作出裁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拘留10天，并赔偿医药费，市公安局也不作深入调查，维持原裁决，并要我赔偿药费、汽车运输费、营养费共171.87元。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被告辩称：对李某殴打他人致伤一案，不但已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而且查清了案情事实，既有在场人作证，也有医生的证明。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李某治安拘留10天和赔偿医疗费等171.87元的处罚是合情合理的合法的。

某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殴打他人，造成他人轻微伤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八条规定之精神所作给予原告治安拘留10天和赔偿药费、汽车运输费、营养费共计171.87元的处罚是正确的，应予维持。故裁定：

维持市公安局1988年7月2日作出的第029号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

本案诉讼费30元由原告李某负担。

本案经上诉审理，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意见】

本案在处理程序方面，无论是公安机关还是人民法院，

都是无可挑剔的。但对案件的定性问题确有值得商榷之处。

本案两级公安机关和两级人民法院均认为李某的行为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才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本案中李某殴打张某，已构成刑事案件。首先，从伤害的后果来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对象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刑法所处罚的对象则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罪。因而确认某人的行为究竟是构成刑事犯罪还是一般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就看对受害人造成的是否属于轻微伤害。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罪的规定，在情节上有伤害较轻和重伤的区别，对两者分别量刑。对于重伤和轻伤的界限，司法部曾规定了具体划分界限，而对于轻伤与轻微伤害之间的界限，至今无法定统一划分标准。一般来说轻伤与轻微伤害的界限主要看：①伤害的部位是否是人体的要害部位或人体器官的脆弱部分；②创面范围的大小；③加害的力度；④损伤的深度，有无意识障碍及其持续的时间，活动是否受到限制。本案李某所打击的是张某的头部，致伤5处，伤及骨膜，并出现短时的意识障碍，显然已超出轻微伤害的范围。因此，不宜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其进行处罚，而应适用《刑法》予以处罚。其次，从本案发展过程来看，是由于两家的矛盾引起双方互相之间的撕打，发展到后来张某遭李某的殴打，当李某介入之后，事件已不是双方之间的互相撕打行为，而变成了李某持凶器殴打他人的行为。第三，李某有故意伤害他人的故意。从李某选择的凶器，打击的部位及行为方式来看，李某对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是一清二楚的，但却极力追求这一结

果的发生，最终导致了对张某的伤害。

综上所述，某县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对李某行为的定性均是错误的。张某可以按照刑事自诉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朱甲、朱乙及杨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

朱甲（系原告）因长期不上班，被其单位扣发了工资。1987年2月10日上午8时许，朱甲找到本单位财务科长杨某（系原告）进行质问。由于朱甲的纠缠，杨某的态度不好，双方发生争吵，并同去找领导解决。出门之后争吵加剧，朱甲先伸手指杨，互相之间开始抓扯。朱甲咬伤杨的食指，并将杨打倒在地，经人拉开后，杨某返回办公室。朱甲仍不罢休，又追至办公室门口进行辱骂、踢门，杨开门后朱甲先将杨的眼镜扯下，并将杨打倒在地，揪掉杨的一绺头发。后被在场人蒋某拉开。杨某当天去医院就诊，除手指处轻伤外，还有颈椎病（非殴打所致）。朱甲腰部、颈部及脚部亦有抓打伤痕，同月14日住进医院。事件发生第二天上午，朱乙（系

原告朱甲之妹)在乘车上班途中听说其姐与杨某抓打时,蒋某拉偏架,便在车间门口等候蒋某到来。当蒋某来上班时,朱乙先以恶言辱骂,蒋某便用正拿在手中的一节甘蔗指着朱的脸责问,朱乙将甘蔗用手挡开,双方进而发生抓扯,被在场人钱某等人拉开。双方均有抓扯伤痕。

1987年2月17日某区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以“殴打他人”对朱甲、朱乙行政拘留各15天,并赔偿杨某、蒋某的医药费。

【复议及诉讼过程】

朱甲、朱乙对某区公安机关的处罚和关于赔偿的处理决定不服,向某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朱甲、朱乙还提出担保人,要求暂缓执行拘留处罚。公安机关未准暂缓执行。2月27日,某市公安局经复议认为当事人双方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朱甲、朱乙应负主要责任,杨某、蒋某也应负一定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一)维持某公安局对朱甲、朱乙的行政拘留处罚;(二)朱乙赔偿蒋某药费13.32元;(三)撤销朱甲赔偿杨某医药费的规定。朱甲、朱乙、杨某对复议决定均不服,依法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朱甲、朱乙诉称:事端由对方挑起,单给朱氏处罚不公;原告提出担保人后公安机关不予采纳,剥夺了原告应有的权利。原告杨某诉称:被告认为“双方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毫无道理的。并要求赔偿医药费及护理费。被告辩称:原告朱氏二人无理取闹,挑起事端属实。朱氏二人提出担保人时,已被行政拘留,故不宜中途暂缓执行。复议时撤销对杨某医药费的赔偿,是由医院诊断失误所致,

故对杨某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对原告朱甲、朱乙属无理取闹、挑起事端、殴打他人的行为不表示异议,但认为被告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予以处罚,适用法律不当。原告杨某无辜遭到殴打、辱骂,被告认为双方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既与事实不符,又混淆了是非。某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撤销了某市公安局(87)某公申裁字第01号治安行政处罚裁决。

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评析意见】

分析本案对以下三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对被裁决拘留人在申诉和诉讼期间暂缓执行的担保问题。《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措施。这种限制人身的行政处罚措施,一旦铸成错误,则无法予以弥补。所以不仅要求在作出处罚时应当慎重,而且作出处罚后,被裁决拘留人不服的,也不一定即时执行,可准予附加条件的暂缓执行。这种暂缓执行的条件就是提出担保人或交纳保证金。①关于提出担保人和交纳保证金的时间问题。提出担保人和交纳保证金应当是在申诉期间和诉讼期间。所谓申诉期间是指被裁决拘留人接到拘留处罚通知后次日起至接到上级公安机关复议裁决通知之日止这一段时间。

所谓诉讼期间是指被裁决拘留人接到公安机关复议通知的次日起至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日止的一段时间。②关于提出担保人或保证金后是否应予暂缓执行的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暂缓执行的条件有二：一是提出担保人或交纳保证金；二是提出担保人或交纳保证金应当在申诉或诉讼期间。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附加条件。所以，本案中被告以该二人是被行政拘留后提出担保人的，故不宜中途暂缓执行为由不予暂缓执行是不妥的。只要在法定期间，被裁决拘留人或他的家属提出担保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无论拘留是否开始均应暂缓。公安部《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安机关经审查认定担保人符合条件的，由担保人出具保证书后，亲自到公安机关将被担保人领回。”这一规定表明，即使对被裁决拘留人的拘留正在执行，也应予以暂缓执行。有关担保人的条件及保证金的交纳问题可见公安部的上述规定。

（二）关于各个原告之间的是非责任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不能只看事件的一些表面现象，或者将事件发展过程中的某一特定阶段与整个事件发展的全过程割裂开来看待。而是要将事件的起因、经过及后果联系起来进行综合分析。就具体到本案来看，原告朱甲因长期不上班被扣发了工资，不仅不进行自责，反而去质问杨某，实属无理取闹。从事件的起因看，是朱甲首先挑起事端。从事件的经过看，当事件被平息后，杨某返回了办公室，朱甲又追至办公室再次挑衅。从事件的结果来看，朱甲先后两次将杨打倒在地，并咬伤其食指，揪掉其头发，理应承担全部责任。原告朱乙仅凭道听途说，便找蒋某又一次挑起事端，也应负全部责任。当然，事件发展到任何一个阶段，其性质和双方的责任都有发生变化的可能。但

在本案中，双方都仅限于一般的撕拉、抓打，故事件的性质和责任都未发生变化。如果认为杨某和蒋某应该束手待打，不加防卫，那就未免太苛刻，太不近情理了。因此，某区人民法院对双方责任的认定是正确的。

(三) 关于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问题。原告朱甲、朱乙的行为方式不是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而是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所以某公安机关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不当。

3

张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

1987年4月23日早晨，土堂村村民张甲准备在村委已经批给的地基上扎根足，正要动工的时候，张某的父亲张乙走出来，坐在张甲扎根基的地方，并让其妻回家拿出一根铁棍（长约1 m，粗约20 mm）放在身边，张某把自己家的石头摆放在张甲的地基内。这时，张甲一把抓住张某的领口，声称要去大队评理，两人在拉扯中，张乙拿起身边的铁棍在张甲的小腿上打了两下，后铁棍被人夺下。

县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张乙处以罚款150元，对于张某因寻衅滋事处以行政拘留15天。

【复议与诉讼过程】

张某不服，向地区公安处提出申诉，公安处予以维持。为此，张某向法院起诉，县法院以裁定予以维持。原告张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复核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但对于上诉人张某拘留15天的处罚畸重，在适用法律条文方面，《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所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对张某适用此条不当，应引用《条例》中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情节特别轻微，从轻或免于处罚。但是根据某领导的讲话“如果公安机关的裁决依据事实和适用法律部分错了，需要部分变更处理的，也可以考虑在取得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法院进行改判。”经过征求公安处的意见，公安处仍坚持维持其原裁决。二审法院经过合议庭合议，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定。

【评析意见】

公安机关对本案当事人的处罚决定有两处的明显错误，①适用法律不当，②处罚畸重，显失公正。这两点错误，二审法院在审理中已经发现，并且曾试图采取措施予以补救。但由于这种救济手段并非依法进行，因而最终还是裁定维持了公安机关的错误处罚决定。

对于本案的审理，只有依法进行才能不为各种不相干意见或因素所左右，维护原告人张某的合法权益，从而起到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的作用。首先，要对公安机关进行